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412）

府行訴字第 1140058898 號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4 年 1 月 13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○○○號函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「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30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○○○號函說明二申請原處分機關依據塗銷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原買賣登記被塗銷之法院判決書……」等 8 個（下稱序號 1 至序號 8）檔案資料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，並於原處分說明七載明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原處分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提起本件訴願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 3 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受理訴願機關，依前揭訴願

1 法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 114 年 1 月 14 日原處分送
2 達之次日（即 114 年 1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提起
3 訴願，則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4 年 2 月 13 日。準此，訴願
4 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4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始向本府提出訴願書，
5 該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6 逾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程序即
7 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
9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0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周 傑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何明修
	委員	蕭源廷

22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